

湖州师范学院安定书院文件

湖师安定发[2021]1号

关于成立安定书院教学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相关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办好荣誉学院，切实提高卓越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全面规范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成立安定书院教学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安定书院教学委员会由安定书院院长任主任，教务处处长、安定书院执行院长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通识课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招生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安定书院教学副院长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定书院。

二、工作职责

1. 审议安定书院实验班专业设置与调整；
2. 审定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
3. 审议学生毕业情况和学位授予情况；

4. 审议教学方面的有关评优推荐工作;
5. 其它教学相关事项。

三、工作程序

1. 教学委员会工作会议由主任发起与主持;
2. 决议生效必须符合全部委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且出席会议委员中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教学委员会会议审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和重要性,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附件: 安定书院教学委员会组成名单

安定书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附件：

安定书院教学委员会组成名单

主 任：蒋云良

副主任：唐卫宁、顾永跟

委 员：周 静、杨振华、李秀娟、刘 炼、刘旭青、
李 冰、鲁 立、唐矛宁、李茂森、黄 旭、
吕小芬

以上组成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替换，每年根据招生专业变化增补相应委员，不另行文。

抄送：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安定书院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